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（周一）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312,803,0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806%。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、张琦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06,550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79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58 人，代表股份 6,25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359 人，代表股份 6,60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补选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74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、张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